

#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
##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公开选聘行政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局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行政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负责我局 1 个行政诉讼案件有关事务，包括一审、二审及再审程序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必备条件

- 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；
- 办公所在地位于重庆市辖区范围内；
- 营业 3 年以上，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- 律所相关执业律师具有法律执业证书和专利代理职业资格证书，且具有专利诉讼案件代理经历；
- 服务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。

#### (二) 专业服务能力条件

- 1.在通讯或计算机领域具有专利诉讼代理经历；
- 2.近5年内办理过知识产权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；
- 3.在通讯或计算机领域具有专利代理业务经历；
- 4.委托的案件承办执业律师具有通讯或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。

### 三、选聘程序及方式

#### (一) 申请

应聘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本单位执业许可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；本单位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从业人员、业务工作、办公场所、擅长领域等情况；律所执业律师具有法律执业、专利代理职业资格证书及参与专利诉讼方面（如法院判决书、客户的委托合同等）的证明材料；专业服务能力和证明材料；提供本次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报价。

上述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应于2018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18:00前直接送至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。

#### (二) 评审

##### 1.资格审查

我局对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申报必备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##### 2.量化评审

按照专业服务能力和（70分）和服务报价（30分）权重进行量

化打分。专业服务能力包括：在通讯或计算机领域具有专利诉讼代理经历（15分）；近5年内办理过知识产权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（15分）；在通讯或计算机领域具有专利代理业务经历（20分）；委托的案件承办执业律师具有通讯或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（20分）。报价评分以最低价者为基准（30分）进行分段核算。

### 3.研究确定

根据资格审查及量化评审结果，研究确定拟聘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

经公示无异议，我局将与受聘单位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。

联系人：左登江，023-67513974。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11楼1102室，  
邮编，401147。



